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張妙媛即亞泰機電行（獨資商號）

代 理 人 陳進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告（按：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88號，公告日期為113年12月25日）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系爭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4年6月25日屆滿，其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顏珊珊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妙吉實業有限公司楊麗琴	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	亞泰機電行	113年11月30日	213,885元	RA4294286